

109 年大墩盃學生書法比賽決賽公告

一、決賽時間表與注意事項

請於 109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依照參加組別排定的時間，

攜帶決賽通知單與書寫用具（毛筆、墨汁、硯台、無格線墊布等）

準時到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（臺中市英才路 600 號 TEL:23727311）地下樓研習教室前報到，參加現場書寫決賽。

（一）決賽時間場次表：

場次	組別	比賽地點 (地下樓研習班教室)	報到時間	比賽時間
壹	國小低年級組	第一教室（編號低 01-低 15） 第三教室（編號低 16-低 30）	09:00~09:25	09:30~10:30
貳	國小三年級組	第一教室（編號三 01-三 23） 第三教室（編號三 24-三 45）	10:30~10:55	11:00~12:00
	國小四年級組	第二教室（編號四 01-四 21） 第四教室（編號四 22-四 44）		
參	國小五年級組	第一教室（編號五 01-五 22） 第三教室（編號五 23-五 46）	13:10~13:25	13:30~14:30
	國小六年級組	第二教室（編號六 01-六 22） 第四教室（編號六 23-六 45）		
肆	國中組	第一教室（編號中 01-中 23） 第三教室（編號中 24-中 45）	14:40~14:55	15:00~16:00
	高中職組	第二教室（編號高 01-高 23） 第四教室（編號高 24-高 45）		

（二）比賽現場注意事項

- 1.決賽現場將發題目三首，參賽者可從當中任選一首書寫，並落款簽名，落款的形式沒有限制，亦可加蓋印章。
- 2.比賽時不得參考字帖、書法字典、老師的落款範本等任何相關資料，不可以使用印有細格線的墊布或墊紙。
- 3.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發送，每人一張，每人最多以領二張為限。
- 4.當日入座請檢查比賽紙的號碼是否與名牌、座位牌相符。
- 5.比賽結束時，請儘速收拾用具離開會場，不可逗留會場。
- 6.參賽者於開始比賽後 20 分鐘方得提早交作品離開。

- 7.本比賽不得冒名頂替參賽，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前述情形，將撤回得獎資格，並且停權參賽一年。
- 8.攜帶手機入場者，務必關機或使用靜音模式，書寫時不得拿出使用。
- 9.比賽成績將於 11 月 15 日前在文化局網站公布，相關問題請洽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 04-22289111 轉 25220 謝小姐。